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37—2004

国 境 口 岸 灭 蠓 规 程

Codes of killing ceratopogonidae at frontier ports

2004-06-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聂维忠、李德昕、李俊成、王海军、汪仁杰。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 境 口 岸 灭 蚊 规 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灭蚊的要求、程序、方法、效果判定和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内灭蚊,其他区域的灭蚊也可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T 1294 国境口岸蚊类监测规程

3 要求

3.1 参加灭蚊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灭蚊药品器械的用途、性能及使用方法和个人防护措施、药品中毒的急救原则。

3.2 杀虫剂应选用国家允许使用或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推荐的药剂。

3.3 灭蚊效果应符合标准要求:人诱法蚊指数小于3,网捕法蚊指数小于3。

4 对象

国境口岸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该区域内实施灭蚊处理:

- 出现蚊类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或流行的;
- 吸血蚊类密度超过标准的;
- 蚊类对国境口岸内人员的刺叮骚扰危害严重的;
- 发现输入性蚊类的。

5 准备

5.1 方案

卫生处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了解情况,拟定灭蚊处理方案及书面注意事项。

5.2 人员

成立灭蚊处理小组,由一名具有相应资格的卫生处理技术人员负责。

5.3 药械

根据灭蚊方案、处理环境、面积、方法,配备充足的药品器械。必要时对其有效状况及性能进行检查。

5.4 个人防护

小组成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准备,如防护服、胶鞋、胶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口罩、帽子、肥皂、毛巾及现场临时急救药品器械。

6 程序

6.1 现场调查

到达现场后向国境口岸负责人员了解核实所需处理的环境、面积等实际情况。提出书面灭蚊处理

方案及注意事项,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指导对方作好灭蚊处理的准备事项。

6.2 方法

6.2.1 室内滞留喷洒

用于对国境口岸内的各种建筑物内的灭蚊处理。

6.2.2 超低容量喷雾

用于国境口岸室外大面积的灭蚊处理和蚊类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流行时的处理。

6.2.3 环境治理

清除国境口岸内的杂草,填平坑洼积水,各种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环境整洁,减少蚊类孳生地。

6.2.4 空间喷洒

用于国境口岸内蚊类活动高峰时,对其活动场所的空间用喷雾器喷洒速效杀虫剂进行灭蚊处理,达到快速杀灭作用。

6.3 药物

常用药物参见附录 A。

6.4 结束

处理结束后,处理人员收集整理药械和工具,用清洁水清洗手脸,脱下防护服、鞋帽、手套,摘下口罩、眼镜,带回进行清洗。

7 效果判定

按照 SN/T 1294 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监测,灭蚊效果达到 3.3 要求的判定为处理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处置

8.1 灭蚊处理合格后应认真填写灭蚊处理记录。

8.2 灭蚊处理不合格的,应查找原因,及时调整灭蚊处理方案,再次进行灭蚊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灭蟑药物

A.1 滞留喷洒常用药物

滞留喷洒灭蟑常用药物见表 A.1。

表 A.1 滞留喷洒常用药物

药物名称	用量/(g/m ²)	持效期/月
马拉硫磷	2.0	2~3
溴氰菊酯	0.05	2~3
氯氰菊酯	0.01~0.03	≥4
氯菊酯	0.5	2~3

A.2 超低容量喷雾常用药物

超低容量喷雾灭蟑常用药物见表 A.2。

表 A.2 超低容量喷雾常用药物

药物名称	用量/(g/ha)
溴氰菊酯	0.5~1.0
氯氰菊酯	1~3
二氯苯醚菊酯	0.5
三氯氯氰菊酯	1.0
马拉硫磷	112~693
杀螟松	250~300
残杀威	100